

臺北市政府 106.05.08. 府訴三字第 106000733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28438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經營診所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0 月 28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未完全給付其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，105 年 10 月 21 日離職）10 月份上班共 7 日之薪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；另訴願人與所僱勞工約定

當月薪資於次月 5 日以匯款方式發放，惟○君 105 年 8 月份薪資遲至 9 月 7 日始發給、105 年 9 月

份薪資遲至 10 月 7 日始發給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

11 月 23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427700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請依限改善，及如有異議，應於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。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5 年 12 月 14 日北市勞

動字第 105428438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提出陳述意見，原

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屬實，爰依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

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，以 106 年 1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2843800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共處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 月 1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2 月 13 日經

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裁處書係於 106 年 1 月 13 日送達，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06 年 2 月 12 日，

因是日為星期日，應以次日代之，則訴願人於 106 年 2 月 13 日提起訴願，尚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

。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行為時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工資之給付，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

或按月預付者外，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；按件計酬者亦同。」行為時第 36 條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」行為時第 37 條規定：「紀念日、勞動

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，均應休假。」行為時第 39 條前段規定：「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、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，工資應

由雇主照給。」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.....規定

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如左：.....五、國慶日（十月十日）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項次	10	11
違規事件	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。	工資之給付，雇主未依約定或法定期間，定期給付者。
法條依據	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	第 23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
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 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 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。
-------------------	--

20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君 105 年 10 月僅上班 1 日（10 月 4 日），不主動請假，請假不附

理
由，職務亦無交代其他同事代理，訴願人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，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應給付 7 日薪資，算法有誤。另訴願人並未與勞工約定工資必於 5 日當日發放，且 105 年 8 月、9 月薪資皆按時發放，並無延誤。請撤銷

原處分。

四、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有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及未於約定期間給付予○君之情事，有訴願人提供之○君 105 年 8 月至 10 月出勤紀錄、薪資明細、105 年 9 月及 10 月薪資轉帳明細、原處分機關檢查結果一覽表、105 年 10 月 28 日勞動

條
件檢查會談紀錄、談話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 105 年 10 月僅上班 1 日，原處分機關計算有誤；另訴願人並未與勞工約

應

定工資必於 5 日當日發放，且 105 年 8 月、9 月薪資皆按時發放，並無延誤云云。按雇主

1

將工資全額直接給付及定期給付予勞工，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行為時第 23 條第

項、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：

(一) 有關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：

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0 月 28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所製作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 請問每日上下班時間為何？休息多久？月休幾日？國定假日是否給予休假？答 早上 10 時至下午 7 時，休息 1 小時，月休 8 日，國定假日

有

出勤者，公司未再加給工資及補休，因公司是排休制，有排休到的員工就是休假。……。」訴願人雖主張其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，惟查○君離職日期為 105 年 10 月 21 日，則訴願人仍應給付其離職日前之薪資。次查○君 105 年 10 月份出勤紀錄，其 10 月 4 日出勤 1 天，10 月 2 日、3 日、8

日、9

日及 16 日排休 5 天，10 月 10 日國慶日放假 1 日，訴願人除應給付○君出勤日之工資

外

，依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9 條前段規定，上述 5 日例假及國慶日休假，工資亦應由雇主照給。惟依卷附○君 105 年 10 月薪資明細影本，訴願人僅給予○君 10 月 4 日出

勤

1 日及 10 月 10 日國慶休假日之工資，顯已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。

(二) 有關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：

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0 月 28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所製作之會談紀錄及談話紀錄影本分別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 9 月份薪水實際發放日期為何？答：公司與員工約定次月 5 號發薪資，惟公司實際發放薪資為 10/7，因總公司於南部，遇 9/28 颱風受到影響，故才延遲給付 9 月份薪資……。」「……問 請問約定薪資發放日期為何？答 薪資每月 5 號發放，獎金每月 20 號發放，於員工報到時，公司皆有口頭告知員工相關發放辦法。……問 請問 8 月、9 月、10 月實際發放薪資日期為何？答 8 月份薪水約定薪資發放為次月 5 號發放，依本次公司所提供之轉帳紀錄顯示於 9/7 才發放，該公司與○○○約定薪資發放為轉帳，於 7 號才發放薪資，係因公司內部作業流程關係才導致延發薪水……。」訴願人既與員工約定每月 5 日發放上月薪資，即應按時給付，尚不得以公司內部因素為由遲延發放；其於

訴願時始改稱並未與勞工約定工資必於 5 日當日發放云云，尚難採信。查卷附○君薪資轉帳明細影本，訴願人於 105 年 9 月 7 日始發給○君 105 年 8 月份薪資，105 年 10 月

7 日始發給 9 月份薪資，已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。

(三) 綜上，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行為時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，原處分機關

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合計共處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(公出)
委員 張 慕 貞 (代行)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8 日

市長 柯文哲請假

副市長 林欽榮代行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)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)